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金晓斌先生和独立董事冯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金晓斌先生因工作规划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昵女士因工作规划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金晓斌先生、冯昵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金晓斌先生、冯昵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新先生、刘斌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1、赵新先生个人简历

赵新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财经系税务专业，拥有一级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间，取得讲师职称，先后担任浙江财政学校财税教研室教师、浙江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金华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截至目前，赵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

2、刘斌红女士个人简历

刘斌红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刘斌红女士一直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在《中国内部审计》、《华东经济管理》等杂志发表论文30多篇，曾获得浙江师范大学“教学十佳”、“最美教师”、“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荣获浙江师范大学首届“砺行”班主任奖章，优秀班主任多次。获浙江师范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质量二等奖、校教学特聘岗位等荣誉。

截至目前，刘斌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斌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